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欣慧

(原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現寄押於法務部
○○○○○○○○○○)

選任辯護人 賴軒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
99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
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
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
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
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
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
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

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 罪名部分之比較：

(1)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門檻並提高刑度。

(2)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 本案：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又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以上，但未達500萬元，雖符合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要件，但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較有利於被告。

2. 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本案：被告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其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付和解金之期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係得減其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署名，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THREAD」、「巴勃羅」、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表示：我本案犯罪所得

01 是2000元等語，然該犯罪所得迄今仍未經被告繳回，則被告
02 既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且就
03 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04 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無庸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5 (六)另按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6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7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8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9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0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1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加
12 重詐欺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
13 序及治安，惡性非輕，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14 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
15 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所犯之罪，並無刑
16 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說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18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19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益，擔
20 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
21 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
22 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
23 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
24 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
25 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
26 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
27 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迄未與之達成調
29 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
30 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

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七)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且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被告就本案領取20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4.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已滅失，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洪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收據1張	沒收	見114年度偵字第34199號卷第25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199號

26
27 被 告 羅欣慧

28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羅欣慧於民國113年10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8 軟體TELEGRAM暱稱「THREAD」、「巴勃羅」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10 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
11 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
12 第343號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工
13 作。羅欣慧與「THREAD」、「巴勃羅」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16 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
17 E暱稱「王倚隆（老王）」、「林思琪」加入胡量為好友，
18 將胡量為加入LINE群組「頂峰相見」、「興業支援中心」
19 後，向胡量為佯稱下載「興e控」APP可進行股票投資獲利，
20 致胡量為陷於錯誤，表示欲入金投資。羅欣慧即於不詳時間
21 依「THREAD」之指示，以QR Code列印方式偽造「星創多投
22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印文1枚、公司代表人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及「星創多
2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出勤卡」工作證（姓名：陳聖恩）
25 （下稱本案工作證）各1張，並於本案收據上，簽署「陳聖
26 恩」署押1枚後，於113年10月28日9時56分許，在臺中市○
27 里區○○路0段000號全家台中金和店，出示本案工作證假冒
28 為「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外務專員「陳聖恩」，
29 收取胡量為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並將本案
30 收據交付與胡量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胡量為、「陳聖
31 恩」及「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欣慧並依本案詐騙

01 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所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掩
0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胡量為察覺遭受詐騙，報
03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胡量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欣慧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胡量為於警詢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08 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
09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1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紋鑑定書各1份、GOO
11 GLE MAP街景畫面擷圖、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本案
12 收據及工作證照片各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羅欣慧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
18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19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0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本案
2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2 正犯。被告本案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5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16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
27 財產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28 三、被告羅欣慧於偵訊時供稱：因上開犯行收到2,000元之車馬
29 費，可認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0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廖倪凰

06 檢 察 官 洪渝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林已茜